

证券代码：835698

证券简称：聚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骆大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董事选举骆大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

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骆大国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骆大国提名，公司聘任刘志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刘志军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骆大国先生提名，公司聘任骆大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骆大国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骆大国先生提名，公司聘任班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截止本公告日，班革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7 日